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价〔2017〕83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装配式 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，省有关厅、局：

为了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文），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提供计价依据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（试行）》，现予颁发，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适用于2017年4月1日起发布招标文件的招投标工程和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投标工程。

上述定额由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，省有关单位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